嵊泗县黄龙乡人民政府

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村、机关各科室（办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我乡截至2025年7月底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一次全面清理，此次纳入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。经清理，拟决定保留有效2件、需修改0件、废止失效3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

附件：1.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2.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        3.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嵊泗县黄龙乡人民政府

2025年7月29日

附件1

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黄龙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龙乡钓鱼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| 黄政发〔2021〕29号  （失效已过，废止） |
| 2 | 黄龙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龙乡增养殖渔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| 黄政发〔2021〕30号 （失效已过，废止） |
| 3 | 黄龙乡生计渔船管理办法 | 黄政发〔2022〕12号  （失效已过，废止） |

附件2

需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 | 无 |  |

附件3

保留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文件名称 | 文号 |
| 1 | 黄龙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黄龙乡工程建设规范化管理的办法》的通知 | 黄政发〔2020〕25号 |
| 2 | 关于黄龙乡住宿与经营合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| 黄政发〔2021〕21号 |